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徐团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83,170,9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4%）的股东徐团华，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543,293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团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徐团华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团华持有公司股份 283,170,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

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7,543,293 股。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徐团华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和徐庆芳（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延长锁定 1 年，即自愿锁定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锁定期内，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在锁定期内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违反承诺减持上述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德联集团；

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徐团华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徐团华在减持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徐团华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造成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